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二月

**致：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德科技”）的委托，担任昌德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公司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公司的税务.....	8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3
十九、劳动和社会保障.....	96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98
二十一、结论意见.....	98
附件一：专利权.....	10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昌德科技/公司/公司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德有限	指	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湖南昌迪	指	湖南昌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岳阳新材料	指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昌明	指	平顶山昌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昌德	指	昌德新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昌德	指	杭州昌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昌德化工	指	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烟台凯盛	指	烟台凯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智德源	指	岳阳智德源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智德达	指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智德信	指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迪斯蔓藤	指	南京迪斯蔓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烟台康凯	指	烟台康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云泽投资	指	济南德道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静平投资	指	济南德道静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财金产投	指	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自 2013 年 1 月 4 日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挂牌后实施的《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制作的《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08 号《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

2025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豁免召开股东会期限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豁免召开股东会期限规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的要求，制订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关于股东会的授权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依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4、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12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并复印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文件。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昌德有限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M3U0W4F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13,398.447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卫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中国化学四化大厦6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查证、确认等方式查验了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有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和查验结果等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2017年9月11日的昌德有限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398.4478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2018修正）》

《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组织机构能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合规证明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2024年8月31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两大板块，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65,629,696.62元、1,061,307,099.63元、946,123,720.81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690%、99.7680%、99.956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营运记录；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18,123.07万元、7,766.9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28元，不低于1元/股。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两大板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金融业、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2）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3）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4）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中信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 18,123.07 万元、7,766.9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78%、11.01%，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

额为 12,756.3497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398.4478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80,152.24 万元。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发起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资料。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昌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 1、昌德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昌德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公司前身昌德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昌德有限成立于2017年9月，系由自然人蒋卫和、徐冬萍，非自然人智德达、智德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设立时已依法履行公司名称预核准、股东会决议、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等程序，并取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出资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非法人机构，具有股东资格，且未超过50人，出资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昌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股东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认为，昌德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1) 设立程序

① 2021年10月10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1]2-41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昌德有限（母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1,716.1464万元。

② 2021年10月10日，昌德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母公司）21,708.1651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1,239.0746万股。

③ 2021年10月12日，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国）名内变字[2021]第31215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④ 2021年10月12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664号《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昌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3,420.91万元。

⑤ 2021年10月24日，昌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1:0.5177349的比例折股，折合注册资本11,239.0746万元。

⑥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⑦ 2021年10月25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2-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5日，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217,081,651.09元，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亿壹仟贰佰叁拾玖万零柒佰肆拾陆元，资本公积104,690,905.09元。

⑧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M3U0W4F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卫和	4,050.0000	36.0350
2	智德源	1,800.0000	16.0156
3	智德达	1,800.0000	16.0156
4	徐冬萍	1,350.0000	12.0117
5	烟台康凯	1,262.2578	11.2310
6	智德信	776.0000	6.9045
7	迪斯蔓藤	200.8168	1.7868
合计		<b>11,239.0746</b>	<b>100</b>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截至2021年7月31日昌德有限登记在册股东，共7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机构，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2018修正）》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4）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昌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18修正）》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由昌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M3U0W4F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21年10月24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了《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住所、公司形式、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结构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三）公司的发起人会议

2021年10月10日，昌德有限股东会决定由组织召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

2021年10月25日，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昌德有限股东会召集，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会议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的整体变更方案及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和验资事项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方案为昌德有限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母公司）21,708.1651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1,239.0746万股。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昌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评估资质的沃克森对昌德有

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664号《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备审计资质的天健对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412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21]2-45号《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涉税事宜

本次整体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1,239.0746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11,239.0746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分局出具《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说明》，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其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上的利息、股息、红利和所得，未发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认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弥补亏损等情况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2-41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昌德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53,773,170.32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昌德有限整体变更后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七）整体变更的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登记手续，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M3U0W4F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历次验资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审阅了《审计报告》。

### （一）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两大板块；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经验资或验资复核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住所、办公场地、厂房等资产并审阅《审计报告》，公司设立了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及辅助配套系统，其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工程总监、研发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工程总监、研发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2、公司设置了证券法务部、计划管理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供销中心、研发中心、技术工程部、QHSE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

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验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查验了企业股东的工商机读查询资料、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昌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截至2021年7月31日昌德有限登记在册股东，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卫和	4,050.0000	36.0350
2	智德源	1,800.0000	16.0156
3	智德达	1,800.0000	16.0156
4	徐冬萍	1,350.0000	12.0117
5	烟台康凯	1,262.2578	11.2310
6	智德信	776.0000	6.9045
7	迪斯蔓藤	200.8168	1.7868
合计		<b>11,239.0746</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2018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目前股东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发生过2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12名，公司现有股本结构及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卫和	4,050.0000	30.2274
2	智德源	1,800.0000	13.4344
3	智德达	1,800.0000	13.4344
4	徐冬萍	1,350.0000	10.0758
5	烟台康凯	1,262.2578	9.4209
6	金石基金	796.1011	5.9417
7	智德信	776.0000	5.7917
8	中石化资本	642.0981	4.7923
9	云泽投资	299.7087	2.2369
10	财金产投（SS）	234.1474	1.7476
11	迪斯蔓藤	200.8168	1.4988
12	静平投资	187.3179	1.39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3,398.4478	100

注：SS 系国有股东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下同。

## 2、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蒋卫和：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690628\*\*\*\*，住所：湖南省岳阳楼区鹰山社区西；

蒋卫和，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工程专业，湖南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厂、巴陵石化鹰山石油化工厂，历任车间班长；1995年8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开发部经理、实业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昌德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昌德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

（2）徐冬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691001\*\*\*\*，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北环路；

徐冬萍，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厂、巴陵石化鹰山石油化工厂，历任车间统计核算员、财务处成本会计；1999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昌德有限，任监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昌德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昌德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智德源

智德源现持有公司13.4344%股份，根据智德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智德源基本情况及合伙人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岳阳智德源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M1RC93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萍
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1 号 2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23
营业期限	2017-08-23 至 2047-08-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徐冬萍	普通合伙人	155.52	8.64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王德清	有限合伙人	298.08	16.5600	退休
3	彭志刚	有限合伙人	235.44	13.0800	岳阳红太阳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蒋卫和	有限合伙人	227.16	12.620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包李林	有限合伙人	179.64	9.9800	退休
6	班利华	有限合伙人	159.48	8.8600	退休
7	王丹	有限合伙人	100.08	5.5600	公司单证专员
8	屈铠甲	有限合伙人	95.76	5.3200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9	元为民	有限合伙人	59.76	3.3200	岳阳市第十八中学教师
10	陆延明	有限合伙人	51.84	2.8800	岳阳新材料维修班长
11	彭展红	有限合伙人	47.88	2.6600	岳阳新材料生产督导
12	何嘉勇	有限合伙人	43.92	2.4400	岳阳弘一擎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13	谢正堂	有限合伙人	39.96	2.2200	岳阳凯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
14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1.68	1.7600	岳阳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15	蒋君飞	有限合伙人	24.12	1.3400	公司综合专员
16	高林辉	有限合伙人	18.00	1.0000	公司采购专员
17	刘九大	有限合伙人	15.84	0.8800	岳阳新材料4300装置班长
18	曾凡玉	有限合伙人	15.84	0.8800	岳阳新材料设备、安环监护
合计			1,800.00	100	-

根据智德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德源合伙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人员，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智德源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4) 智德达

智德达持有公司13.4344%股份，根据智德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智德达基本情况及合伙人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M1R5P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卫和
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1 号 2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23
营业期限	2017-08-23 至 2047-08-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卫和	普通合伙人	918.00	51.00
2	徐冬萍	有限合伙人	882.00	49.00
合计			<b>1,800.00</b>	<b>100</b>

根据智德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德达合伙人蒋卫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冬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智德达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5) 烟台康凯

烟台康凯现持有公司9.4209%股份，根据烟台康凯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烟台康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康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3F0MTJ6D
法定代表人	王树林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 59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2-08
营业期限	2017-12-08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康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468.32	33.4514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34	26.6671
3	王树林	98.00	7.0000
4	王海峰	66.68	4.7629
5	王金民	53.34	3.8100
6	李若菡	53.34	3.8100
7	郝建祝	40.00	2.8571
8	李兴	40.00	2.8571
9	隋毅	40.00	2.8571
10	王培光	40.00	2.8571
11	马俊	33.34	2.3814
12	孙超	33.34	2.3814
13	张立德	18.66	1.3329
14	赵春青	15.00	1.0714
15	孙元高	13.32	0.9514
16	秦超	13.32	0.9514
合计		<b>1,400.00</b>	<b>100</b>

根据烟台康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康凯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烟台康凯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6) 金石基金

金石基金现持有公司5.9417%股份，根据金石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金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T284W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 12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5-15
营业期限	2020-05-15 至 2030-05-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石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077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75.3846
3	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0,000	24.3077
合计			<b>3,250,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2020 年 6 月 28 日，金石基金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 SLE527《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7) 智德信

智德信现持有公司5.7917%股份，根据智德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智德信基本情况及合伙人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0HDU5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露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 255 号经编厂 A 栋 52 幢 3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0年12月21日
<b>营业期限</b>	2020年12月21日至2050年12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信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1	徐冬萍	有限合伙人	490.00	25.2577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蒋卫和	有限合伙人	440.00	22.680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曾露	普通合伙人	370.00	19.0721	公司董事、岳阳新材料总经理
4	罗小沅	有限合伙人	75.00	3.8660	公司研发总监
5	杨浴	有限合伙人	40.00	2.0619	公司技术工程总监
6	刘友鑫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41	岳阳新材料厂区部经理
7	黄洪龙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41	公司资金税务部经理
8	江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41	平顶山昌明总经理
9	江朦	有限合伙人	25.00	1.2887	公司供销中心经营部经理
10	邓乐星	有限合伙人	25.00	1.2887	湖南昌迪供销经理
11	罗伍军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
12	程姣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公司销售经理
13	屈铠甲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已离职，目前为外聘顾问
14	许慧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岳阳新材料质量副经理
15	戴敢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湖南昌迪总经理
16	张竞星	有限合伙人	17.50	0.9021	公司销售经理
17	刘学科	有限合伙人	17.50	0.9021	公司贸易主管
1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5.00	0.7732	公司开发主管
19	钟峻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公司计划经理
20	孙明佳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公司财务会计
21	刘宗伟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岳阳新材料设备副经理
22	周流洋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杭州昌德总经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理、岳阳新材料安环部经理
2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公司工程部电仪主管
24	刘玉环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公司财务经理
25	李井秋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6	王志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公司研发副经理
27	徐晓梅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公司物流高级专员
28	张应龙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公司生产副经理
29	杨杜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岳阳新材料生产部经理（文桥厂区）
30	杜立秋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公司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31	易伟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公司技术工程部设计副经理
32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岳阳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33	沈改进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杭州昌德生产主管
34	吴秀珍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杭州昌德财务主管
35	谢坚韧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岳阳新材料生产部经理（云溪厂区）
36	喻自豪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公司采购高级专员
37	李焙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岳阳新材料销售主管
合计			<b>1,940.00</b>	<b>100.00</b>	-

根据智德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德信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智德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8）中石化资本

中石化资本现持有公司4.7923%股份，根据中石化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石化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法定代表人	周美云
住 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第2层215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7-10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石化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51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
合计		<b>1,000,000.00</b>	<b>100</b>

根据中石化资本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石化资本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中石化资本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9）云泽投资

云泽投资现持有公司2.2369%股份，根据云泽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德道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7FK4WQ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9号楼254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22
营业期限	2021-12-22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泽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03
2	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50	62.1024
3	孟岩	有限合伙人	550	16.6616
4	王谊楠	有限合伙人	300	9.0882
5	陈飞	有限合伙人	200	6.0588
6	陈海波	有限合伙人	200	6.0588
合计			3,3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泽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3243。2021 年 12 月 29 日，云泽投资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 STQ209《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10）财金产投

财金产投现持有公司1.7476%股份，根据财金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金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GMXX8P
法定代表人	刘克仁
住 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游路求索 1 号市财政局 2 楼 21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高新科技项目、工业、农业、林业、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7-01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金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阳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022年3月15日，岳阳市财政局出具岳财函[2022]25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财金产投持有的公司2,341,474股的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股，财金产投为国有股东（标识“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根据财金产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金产投为岳阳市财政局下属企业，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财金产投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11）迪斯蔓藤

迪斯蔓藤现持有公司1.4988%股份，根据迪斯蔓藤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迪斯蔓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迪斯蔓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75894723N
法定代表人	钱泽萱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四号楼B栋B204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废旧物资回收；机械设备及线路、管道设计安装、维修、销售；仪器仪表、五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紧固件、阀门、泵、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9-27
营业期限	2013-09-27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斯蔓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钱泽萱	180.00	90
4	陆顺玉	20.00	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

根据迪斯蔓藤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迪斯蔓藤为两名自然人设立的企业，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迪斯蔓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12）静平投资

静平投资现持有公司1.3981%股份，根据静平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静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德道静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7FK5ET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9号楼255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22
营业期限	2021-12-22 至 2026-12-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静平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97
2	闫冰峰	有限合伙人	1,880	93.4858
3	侯宝慧	有限合伙人	130	6.4644
	合计		2,01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静平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4044。2021年12月29日，静平投资完成私募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TQ33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公司机构股东有效存续，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 （三）股东间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接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合计持股比例
1	蒋卫和、智德达	蒋卫和为智德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3.6618%
2	徐冬萍、智德源	徐冬萍为智德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3.5102%

此外，蒋卫和、徐冬萍均同时持有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的财产份额，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蒋卫和	智德达	51.00%
	智德信	22.68%
	智德源	12.62%
徐冬萍	智德达	49.00%
	智德信	25.26%
	智德源	8.64%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现有 12 名股东，相关股东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的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人）
蒋卫和	自然人	否	1
徐冬萍	自然人	否	1
智德源	合伙企业	是	16（剔除重复计算）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人)
智德达	合伙企业	是	0 (剔除重复计算)
智德信	合伙企业	是	33 (剔除重复计算)
金石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
烟台康凯	有限公司	是	38 (剔除重复计算)
云泽投资	私募基金	否	1
财金产投	有限公司	是	20 (剔除重复计算)
迪斯蔓藤	有限公司	是	2
静平投资	私募基金	否	1
中石化资本	有限公司	是	2
合计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b>116</b>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计算合计为 116 人，未超过 200 人。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卫和直接持有公司 30.2274% 的股份，通过智德达控制公司 13.4344% 股份表决权，蒋卫和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43.6618% 表决权，蒋卫和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自公司成立至今，蒋卫和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未低于 40%，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营及经营管理，对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

（1）昌德有限设立时，蒋卫和直接持有昌德有限 43% 股权，通过智德达间接控制公司 20% 股权，蒋卫和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3% 股权。

(2) 2018年6月,蒋卫和受让智德源持有的公司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蒋卫和直接持有昌德有限45%股权,通过智德达间接控制公司20%股权,蒋卫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5%股权。

(3) 2020年7月,公司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后,蒋卫和直接持有昌德有限45%股权,通过智德达间接控制公司20%股权,蒋卫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5%股权。

(4) 2021年3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扩股后,蒋卫和直接持有昌德有限41.67%股权,通过智德达间接控制公司18.52%股权,蒋卫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0.19%股权。

(5) 2021年5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迪斯蔓藤等,本次增资扩股后,蒋卫和直接持有昌德有限40.59%股权,通过智德达间接控制公司18.04%股权,蒋卫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8.63%股权。

(6) 2021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烟台康凯,本次增资扩股后,蒋卫和直接持有昌德有限36.04%股权,通过智德达间接控制公司16.02%股权,蒋卫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2.06%股权。

(7) 2021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金石基金、云泽投资、静平投资、财金产投,本次增资后,蒋卫和直接持有公司31.75%股份,通过智德达间接控制公司14.11%股份,蒋卫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45.86%股份。

(8) 2025年2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中石化资本,本次增资后,蒋卫和直接持有公司30.23%股份,通过智德达间接控制公司13.43%股份,蒋卫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43.66%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和,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六) 特殊投资条款

### 1、2021年12月增资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2021年12月,机构投资者金石基金、云泽投资、财金产投、静平投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投资入股公司,投资入股价格参考预计的2021年度的净利润12倍估值

协商确定。因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根据市场估值确定，机构投资者为全面保障自己的权利，投资入股时约定了股权转让同意权、反稀释、回购义务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12月31日，蒋卫和、徐冬萍、罗小沅、杨浴、曾露分别与机构投资者签署了《<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对赌条款不可撤销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自终止协议签订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视为自始不存在。

## 2、2025年2月增资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及解除

2025年2月，机构投资者中石化资本因看好未来发展，投资入股公司，投资价格11.68元/股，增资价款为7,500万元。中石化资本、蒋卫和、昌德科技签订的《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随同出售、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并对特殊权利处理进行了约定，容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1	股份转让限制	1.1 股份转让的同意权。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方可以自行决定向除目标公司竞争对手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而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2	优先认购权	如果目标公司有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新一轮的融资（新增注册资本1发行股份，“增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以同等价格及条件优先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应当于就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目标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权人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行权份额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特别地，投资方如行使优先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目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5%。
3	随同出售权	3.1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实际控制人（“出售方”）拟直接或间接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并导致其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出售”，为免疑义，合格发行上市项下的并购重组除外），出售方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方就出售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三十（30）日以书面通知（“出售通知”）目标公司除出售方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出售通知应包括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转让对价和支付方式等。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出售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或拟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款和条件，按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随同出售方转让相应比例股份。投资方在出售方发出通知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p>之日起十五（15）日内就其是否主张随同出售权以及行权份额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随同出售权。</p> <p>3.2 除参与出售交易的目标公司股东另有约定外，整体出售的出售价款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原则，即出售价款应当在实际参与整体出售交易的目标公司股东之间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4	反稀释权利	<p>4.1 反稀释的补偿权。如目标公司未来新进投资者根据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方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价格或成本，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新进投资者增资注册的价格（“新低价格”）相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标的注册资本×（投资方投资价格—新低价格） “标的注册资本”指投资方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注册资本。</p> <p>4.2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后六十（60）日内，现金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p> <p>4.3 反稀释补偿的滞纳金。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据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p>
5	回购安排	<p>5.1 回购情形。各方同意，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方取得回购权，即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a）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就合格发行上市向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申请资料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达成并购协议；</p> <p>（b）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在交割日起五年内，实际控制人从目标公司离职或无法持续为目标公司工作（因健康原因或其他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素不能继续工作的除外）；</p> <p>（c）实际控制人或集团成员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该等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给集团成员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p> <p>5.2 回购对价。若投资方取得回购权，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回购对价等于投资方主张被回购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方所支付的增资款，加计该等增资款年化利率 6% 的单利，再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被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分红。</p> <p>5.3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每逾期 1 日，则负有价款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p> <p>5.4 各方同意，相较于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目标公司历史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下同）财务数据，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或目标公司参与并购重组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以及投资方在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基于正常投后管理</p>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p>要求请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亦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9.5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p> <p>(a) 目标公司历史期间任何一年或一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下同）的净利润由正值变为零或负值；</p> <p>(b) 目标公司历史期间任何一年的净利润出现 20% 及以上的下调或一期的净利润出现 35% 及以上的下调，又或任何一年或一期的净利润出现 1 亿元及以上的下调；</p> <p>(c) 目标公司历史期间存在财务造假情形。</p> <p>为免疑义，目标公司因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或丧失原有政府补助导致发生上述 (a) 或 (b) 情形的，不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权。</p>
6	并购重组安排	<p>如目标公司拟以“被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方式（“并购重组”）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则在并购重组交易项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对价（“并购对价”）应不低于其本次投资增资款加计年化利率 6% 的单利；若并购对价低于前述金额，实际控制人同意补足相关差额，并应不晚于并购对价支付之日起三十（30）内向投资方支付。</p>
7	特殊权利处理	<p>各方确认并同意，自目标公司提出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起，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除回购权、并购重组安排以外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随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利等非同股同权的规定）自动终止。为实现合格发行上市，自目标公司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回购权自动终止。如目标公司通过被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实现合格发行上市的，自目标公司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并购协议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认购权、随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利等非同股同权的规定）自动终止。</p> <p>各方确认并同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合格发行上市对应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处理作出其他要求的，各方应当予以配合。</p>

根据上表中“特殊权利处理”的约定，除回购权、并购重组安排以外的投资方（即中石化资本）的特殊权利在挂牌受理时终止，且协议不存在约定已终止的条款在某些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

本次挂牌受理时，《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并购重组安排依然有效，但该回购条款只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或补偿义务，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以下情形：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该等回购条款的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如回购股份，将增加实际控制人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能力，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约定或清理。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挂牌受理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为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的事项，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回购义务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的支付能力，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2-45号《验资报告》，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公司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昌德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昌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仅需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2018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公司机构投资者有效存续，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计算合计为116人，未超过200人；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和，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公司及相关股东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约定或清理。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挂牌受理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为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的事项，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回购义务连带责任，

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的支付能力，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8、公司成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注册登记资料等，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其出资凭证。

### （一）公司前身昌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2017 年 9 月，昌德有限设立

2017 年 8 月 28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34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昌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为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股东为蒋卫和、徐冬萍、智德达、智德源，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7 年 9 月 6 日，上述股东共同签署了昌德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1 日，昌德有限取得由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MA4M3U0W4F 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岳阳经济开发区营盘岭路 111 号 2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蒋卫和；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交流服务，环保设备、化学试剂及助剂，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材料、化学试剂和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上述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昌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卫和	1,075.0000	43.0000
2	智德源	550.0000	22.0000
3	智德达	500.0000	20.0000
4	徐冬萍	375.0000	15.0000
合计		<b>2,500.0000</b>	<b>100</b>

## 2、201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1日，昌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智德源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卫和。

2018年6月11日，智德源与蒋卫和签署《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智德源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卫和，转让对价为1元。

2018年6月20日，昌德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昌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卫和	1,125.0000	45.0000
2	智德源	500.0000	20.0000
3	智德达	500.0000	20.0000
4	徐冬萍	375.0000	15.0000
合计		<b>2,500.0000</b>	<b>100</b>

## 3、2020年7月，股东实缴出资2,500万元到位

2019年8月29日，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金会验字[2019]第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55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天健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1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20年7月30日，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金会验字[2020]第07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45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1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 4、2020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7月13日，昌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分别由股东蒋卫和认缴2,925万元，股东徐冬萍认缴975万元，股东智德达认缴1,300万元，股东智德源认缴1,3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20年7月13日，昌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卫和	4,050.0000	45.0000
2	智德源	1,800.0000	20.0000
3	智德达	1,800.0000	20.0000
4	徐冬萍	1,350.0000	15.0000
合计		<b>9,000.0000</b>	<b>100</b>

2020年7月31日，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金会验字[2020]第07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6,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1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 5、2021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9日，昌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9,720万元，股东智德信认缴注册资本72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

2021年3月1日，昌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昌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卫和	4,050.0000	41.6667
2	智德源	1,800.0000	18.5185
3	智德达	1,800.0000	18.5185
4	徐冬萍	1,350.0000	13.8889
5	智德信	720.0000	7.4074
合计		<b>9,720.0000</b>	<b>100</b>

2021年3月2日，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金会验字[2021]第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9,72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1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 **6、2021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5月28日，昌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720万元增加至9,976.8168万元，其中，股东迪斯蔓藤以其持有的湖南昌迪300万元股权（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湖南昌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该等股权价值为477.14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0.8168万元，超出认缴新注册资本部分276.32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价格为2.376元/出资额；股东智德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万元，增资价格为2.5元/出资额。就本次增资，公司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

就本次迪斯蔓藤以股权对昌德有限进行增资，昌德有限及迪斯蔓藤分别依照《公司法（2018修正）》履行了如下法律手续：

2020年10月20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0）第3043号《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昌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384.00万元。

2020年10月20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0）第3042号《湖南昌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湖南昌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90.47万元。迪斯蔓藤持有湖南昌迪30%股权，根据上述估值结果，迪斯蔓藤持有的湖南昌迪股权价值为477.141万元。

2021年5月21日，湖南昌迪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迪斯蔓藤股权评估价值为477.141万元，以股权方式投资到昌德有限。

2021年5月25日，昌德有限与迪斯蔓藤签署《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迪斯蔓藤以其持有的湖南昌迪30%股权向昌德有限增资。

2021年5月31日，昌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卫和	4,050.0000	40.5941
2	智德源	1,800.0000	18.0418
3	智德达	1,800.0000	18.0418
4	徐冬萍	1,350.0000	13.5314
5	智德信	776.0000	7.7780
6	迪斯蔓藤	200.8168	2.0128
合计		<b>9,976.8168</b>	<b>100</b>

2021年5月31日，湖南昌迪完成迪斯蔓藤将30%股权过户给昌德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昌迪变更为昌德有限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2日，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金会验字[2021]第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2日，昌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56.8168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1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 7、2021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6月29日，昌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976.8168万元增加至11,239.0746万元。股东烟台康凯以其持有的岳阳新材料2,800万元股权（根据沃克森出具的《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该等股权价值为2,999.125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62.2578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736.86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2.376元/出资额。就本次增资，公司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

就本次烟台康凯以股权对昌德有限进行增资，昌德有限及烟台康凯分别依照《公司法（2018修正）》履行了如下法律手续：

2020年10月20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0）第3043号《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昌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384.00万元。

2020年10月20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0）第3041号《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岳阳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68.93万元。烟台康

凯持有岳阳新材料 35% 股权，根据上述估值结果，烟台康凯持有的岳阳新材料股权价值为 2,999.1255 万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岳阳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烟台康凯评估股权价值为 2,999.1255 万元，以股权增资方式投资到昌德有限。

2021 年 6 月 15 日，昌德有限与烟台康凯签署《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烟台康凯以其持有的岳阳新材料 35% 股权向昌德有限增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昌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卫和	4,050.0000	36.0350
2	智德源	1,800.0000	16.0156
3	智德达	1,800.0000	16.0156
4	徐冬萍	1,350.0000	12.0117
5	烟台康凯	1,262.2578	11.2310
6	智德信	776.0000	6.9045
7	迪斯蔓藤	200.8168	1.7868
合计		<b>11,239.0746</b>	<b>100</b>

2021 年 7 月 1 日，岳阳新材料完成本次烟台康凯将 35% 股权过户给昌德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岳阳新材料变更为昌德有限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金会验字[2021]第 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昌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262.2578 万元，其中股权出资 1,262.2578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14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 （二）昌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昌德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昌德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 （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

### 1、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以现有股本11,239.0746万股为基数，按照10.677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1,517.2751万股；（2）本次新增股本由金石基金、云泽投资、静平投资、财金产投认购。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款（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价格
1	金石基金	8,500	796.1011	10.677元/股
2	云泽投资	3,200	299.7087	
3	静平投资	2,000	187.3179	
4	财金产投	2,500	234.1474	
合计		<b>16,200</b>	<b>1,517.2751</b>	

2021年12月，公司分别与金石基金、云泽投资、静平投资、财金产投签署了《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30日，昌德科技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昌德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卫和	4,050.0000	31.7489
2	智德源	1,800.0000	14.1106
3	智德达	1,800.0000	14.1106
4	徐冬萍	1,350.0000	10.5830
5	烟台康凯	1,262.2578	9.8951
6	金石基金	796.1011	6.2408
7	智德信	776.0000	6.0832
8	云泽投资	299.7087	2.3495
9	财金产投（SS）	234.1474	1.8355
10	迪斯蔓藤	200.8168	1.5742
11	静平投资	187.3179	1.4684
合计		<b>12,756.3497</b>	<b>100</b>

2022年1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金石基金、云泽投资、静平投资、财金产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17.27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682.7249万元，上述投资人以货币合计出资16,2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资引入的股东财金产投为国有控股企业，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金产投 100%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岳阳市财政局。财金产投本次投资入股公司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0 日，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建议方案》《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货币资金 2,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融担[2021]83 号《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对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批复》，同意财金产投向昌德科技投资货币资金 2,500 万元，每股价格 10.68 元，共持股数 234.15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1 日，财金产投股东决定：同意向昌德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货币资金 2500 万元，每股价格 10.68 元，共持股数 234.15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3 日，岳阳市财政局就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对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请示》进行了批示，同意按程序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由其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财金产投为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投资公司已取得股东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已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

另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产投”）为本单位下属投资平台，针对财金产投对外投资行为由财金产投完成项目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由其自行按照《公司法（2018 修正）》《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财金产投于 2021 年 12 月投资入股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德股份”）属于财金产投的市场化投资行为，已取得其股东同意，财金产投为昌德股份本轮投资的跟投方，作价参考领投方对昌德股份的估值确定，估值方式审慎合理，作价公允，财金产投投资昌德股份无需另行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其

投资昌德股份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经济行为合法有效。”

## 2、2025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5年2月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以现有股本12,756.3497万股为基数，按照11.68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642.0981万股；（2）本次新增股本由中石化资本认购。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款（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价格
1	中石化资本	7,500	642.0981	11.68元/股
合计		<b>7,500</b>	<b>642.0981</b>	-

2025年2月，公司与中石化资本签署了《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5年2月21日，昌德科技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昌德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卫和	4,050.0000	30.2274
2	智德源	1,800.0000	13.4344
3	智德达	1,800.0000	13.4344
4	徐冬萍	1,350.0000	10.0758
5	烟台康凯	1,262.2578	9.4209
6	金石基金	796.1011	5.9417
7	智德信	776.0000	5.7917
8	中石化资本	642.0981	4.7923
9	云泽投资	299.7087	2.2369
10	财金产投（SS）	234.1474	1.7476
11	迪斯蔓藤	200.8168	1.4988
12	静平投资	187.3179	1.3981
合计		<b>13,398.4478</b>	<b>100</b>

2025年2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中石化资本缴纳的642.0981万股的股款7,500万元，增加公司股本642.09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857.9019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资引入的股东中石化资本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石化资本本次投资入股公司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2025年1月26日，中石化资本投决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昌德新材项目，同意中石化资本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中石化资本《公司章程》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项目及发起设立基金等事项进行决策。中石化资本本次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已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此外，针对本次投资，中石化资本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

3、上述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东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为股东间内部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同意；

5、公司涉及股东以股权出资的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公司历次增资均已聘请会计师进行验资，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6、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7、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程序。

##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工商注册登记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湖南昌迪	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有机化学原料、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化工产品（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水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污染治理，减水剂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泥外加剂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3	岳阳新材料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平顶山昌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	资源综合利用

		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广西昌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	杭州昌德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源综合利用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岳危化经字 [2024]000065号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7.04.08
	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经营备案 证明	(湘)3J43060200085	岳阳楼区应急管理局	2026.03.09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书	00224E3024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2027.07.14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书	00224Q20349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4S20218R2M		
岳阳新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25]H1-0374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6.11.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岳云危化经字[2024]031号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	2027.08.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62300040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6.06.0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0240R2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7.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0349R2M-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4S20218R2M-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 430696074C,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356400020	岳阳海关	长期
	排污许可证(注)	91430600MA4M5RLH83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8.08.31
		91430600MA4M5RLH83002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9.01.1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3060310049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5.2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XK13-014-00056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08.22	
杭州昌德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2]-A-233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5.09.0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2500114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8.01.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钱塘)安经字[2024]07990080	杭州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2027.11.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0240R2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7.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0349R2M-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4S20218R2M-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12608BA,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383400423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	长期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589872564J001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20	
平顶山昌明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170 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7.04.02
	排污许可证	91410422MA9F6XPL0U001V	平顶山生态环境局	2026.12.28

注：岳阳新材料持有的两个排污许可证分别对应两个不同的生产经营场所，其中编号为 91430600MA4M5RLH83001P 的排污许可证对应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绿色化工产业园长炼分园 101，编号为 91430600MA4M5RLH83002P 的排污许可证对应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

公司子公司湖南昌迪主营业务为水泥外加剂的研发和销售，不进行生产，其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湖南昌迪无需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子公司广西昌德项目正在建设，尚未投产，暂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上述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交流服务，环保设备、无苯溶剂、起泡剂、橡胶增塑剂的加工、制造、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方式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方式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设备检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昌德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两大板块，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965,629,696.62 元、1,061,307,099.63 元、946,123,720.81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0%、99.7680%、99.9567%。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向境外出口销售产品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本所律师

还审阅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一）关联方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和。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卫和控制的企业智德达。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徐冬萍。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智德源	持有公司 13.4344% 股份
智德达	持有公司 13.4344% 股份
烟台康凯	持有公司 9.4209% 股份
金石基金	持有公司 5.9417% 股份
智德信	持有公司 5.7917% 股份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蒋卫和	董事长、总经理	智德达	蒋卫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智德源	徐冬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露	董事	智德信	曾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中华	独立董事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邓中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中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张跃军	独立董事	-	-
徐晓梅	监事	-	-
隋东仁	监事	烟台凯盛	隋东仁担任该公司董事
蒋君飞	监事	-	-
罗小沅	研发总监	-	-
杨浴	技术工程总监	-	-

**6、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7、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 至第 6 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过去 12 个月，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视为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屈铠甲	曾为公司监事，2024 年 11 月任期届满后未连任
2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邓中华曾担任该公司外部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3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中华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8、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5 家，包括岳阳新材料、湖南昌迪、平顶山昌明、广西昌德、杭州昌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不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单个合同或同一年度累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于交易双方或一方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烟台凯盛	聚醚胺、聚醚多元醇	-	-	22.12
	营业收入	-	-	96,883.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2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78	424.52	458.07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额/担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主债权金额			
1.	蒋卫和	公司	390.00	2020-03-24	2023-03-23	是
2.	蒋卫和、智德达、智德源	公司	480.00	2021-03-01	2026-03-01	是
3.	蒋卫和、刘润辉	公司	2,500.00	2022-10-13	2023-06-30	是
4.	蒋卫和、刘润辉	公司	10,000.00	2023-03-17	2028-03-17	是
5.	蒋卫和、刘润辉	岳阳新材料	6,000.00	2019-01-08	2027-01-08	是
6.	蒋卫和	岳阳新材料	500.00	2020-10	2022-09	是
7.	蒋卫和	岳阳新材料	1,000.00	2021-01	2022-12	是
8.	蒋卫和、刘润辉	岳阳新材料	2,000.00	2022-06-30	2023-06-29	是
9.	蒋卫和、刘润辉	岳阳新材料	14,000.00	2022-10-27	2029-10-27	否
10.	蒋卫和	岳阳新材料	10,000.00	2023-07	2023-11	是
11.	蒋卫和	岳阳新材料	5,000.00	2023-09-18	2026-09-18	是
12.	蒋卫和、刘润辉	岳阳新材料	5,000.00	2023-10-16	2026-10-15	是
13.	蒋卫和	岳阳新材料	6,000.00	2023-10-24	2026-10-23	是
14.	蒋卫和、刘润辉	岳阳新材料	10,000.00	2024-06-28	2026-10-07	否
15.	蒋卫和、刘润辉	湖南昌迪	500.00	2021-03-17	2023-03-17	是
16.	蒋卫和	湖南昌迪	280.00	2021-03-31	2023-03-30	是
17.	蒋卫和	湖南昌迪、杭州昌德	750.00	2021-03	2023-03	是
18.	蒋卫和、刘润辉	平顶山昌明	2,000.00	2022-04-11	2025-12-21	是

注 1：刘润辉为蒋卫和配偶。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报告期末的情况。

### 3、关联租赁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其位于岳阳楼区站前路办事处望城岭社区经编厂 A 栋 52 幢 302 室的房屋租赁给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智德信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因智德信未实际使用该房屋，仅作为注册地址，公司未向智德信收取租赁费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认，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确认意见。

### （四）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卫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 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冬萍、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烟台康凯、金石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 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均为其真实签署，合法有效。

#### (五) 同业竞争

1、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卫和 controls 的企业为智德达，智德达为有限合伙企业，不从事经营性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卫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智德达已就其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合法，具有法律效力。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等，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网站对公司的专利和商标进行了网络检索。

#### （一）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4 家，包括湖南昌迪、岳阳新材料、平顶山昌明、广西昌德；控股子公司 1 家，杭州昌德。公司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湖南昌迪

公司现持有湖南昌迪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昌迪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昌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51Q5XE

法定代表人	戴敢
住 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连接线 6 公里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11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有机化学原料、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化工产品（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水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污染治理，减水剂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6-17
营业期限	2016-06-17 至 2036-06-16

## 2、岳阳新材料

公司现持有岳阳新材料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阳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M5RLH83
法定代表人	曾露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环线 0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9-29
营业期限	长期

## 3、平顶山昌明

公司现持有平顶山昌明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顶山昌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顶山昌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9F6XPL0U
法定代表人	江华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一路交叉口向南 350 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05-28
营业期限	长期

#### 4、广西昌德

公司现持有广西昌德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昌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昌德新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A7FHM0X1
法定代表人	杨浴
住 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 88 号中马广场 5 幢 10 层 51003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1-17
营业期限	长期

## 5、杭州昌德

公司现持有杭州昌德 7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昌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昌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72564J
法定代表人	周流洋
住 所	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2-28
营业期限	2012-2-28 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昌迪、岳阳新材料、平顶山昌明、广西昌德和杭州昌德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不动产

#### 1、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询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登记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共 12 项，该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状况
1	昌德科技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532号	岳阳楼区梅溪乡延寿村化工一厂办公楼 012 幢 101 室等	2,745.25	537.23	工业/办公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状况
2	昌德科技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534号	岳阳楼区梅溪乡延寿村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昌德产品库101室	6,973.43	265.66	工业/仓储	出让	否
3	昌德科技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533号	岳阳楼区站前路办事处望城岭社区经编厂A栋52幢301室	585.20	293.93	办公	出让	否
4	昌德科技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535号	岳阳楼区站前路办事处望城岭社区经编厂A栋52幢302室	585.20	274.96	办公	出让	否
5	岳阳新材料	湘(2018)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0823号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炼四化村24栋401	551.20	60.01	住宅	出让	否
6	岳阳新材料	湘(2018)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1051号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炼四化村23栋405	559.00	60.33	住宅	出让	否
7	岳阳新材料	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0658号	湖南绿色化工产业园长炼分园101等	58,295.30	3,527.91	工业	出让	是
8	岳阳新材料	湘(2023)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3495号	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分园(丙类仓库二)101等		5,471.33	工业		是
9	岳阳新材料	湘(2024)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分园(主装置2配电室)101等		442.69	工业		是
10	岳阳新材料	湘(2024)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1387号	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丙类仓库)101等	104,804.12	12,428.61	工业	出让	是
11	平顶山昌明	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376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规划化工一路西侧	25,511.05	/	工业	出让	否
12	广西昌德	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796号	石化园区金谷片区内,港湾街北面、南港大道东面	134,478.41	/	工业	出让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6 项房屋为受让取得，其中第 1-4 项房屋为公司受让于昌德化工，第 5-6 项房屋为岳阳新材料受让于第三方自然人，为二手房。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权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外，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未办证主体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证原因
平顶山昌明	甲类仓库	260	因第二期土地进展问题，该公司开始建设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暂时未办理产权证书
	公用工程室	432	
	抗爆控制室	200	
	变配电室	600	
	门卫室	150	
杭州昌德	辅助用房	955.29	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sup>1</sup>

注 1：杭州昌德未办证房产在租赁的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上建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子公司平顶山昌明房屋建设前未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针对该等情形，叶县国土资源局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局、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说明，平顶山昌明项目已办理环评和安评手续并已取得位于本辖区内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6 号土地使用权，因第二期土地进展问题，该公司开始建设前未办理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根据叶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30 号），会议同意就平顶山昌明上述事项纳入容错免责机制，对平顶山昌明免于行政处罚。平顶山昌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对平顶山昌明进行过行政处罚，且将来也不会因上述行为对其采取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

(2) 杭州昌德未办证房产因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杭州昌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针对杭州昌德该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此外，针对上述因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属证书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承诺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杭州昌德未办证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风险，子公司平顶山昌明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杭州昌德、平顶山昌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昌德、平顶山昌明未因该等事项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三) 租赁的不动产

#### 1、租赁的房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	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第 6 楼	1,024	2021-12-1 至 2024-11-30	办公	是
2.	湖南昌迪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岳阳大道以东（京港澳连接线以东）北侧 6 公里创业服务中心大楼第 11 层	1,270	2024-03-15 至 2027-03-14	办公	否
3.	岳阳新材料	林红和	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还建小区自建房 3 楼	360	2023-11-16 至 2024-11-16	宿舍	否
4.	岳阳新材料	沈正如	云溪区文桥镇小桥村下湾组 3、5 楼	340	2024-08-10 至 2025-08-09	宿舍	否
5.	岳阳新材料	张姣英	岳阳市云溪区长岭街道张家组	280	2024-05-20 至 2025-05-19	宿舍	否
6.	岳阳新材	蒋能荣	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南山社区 16 栋 302	75.90	2024-01-01 至	宿舍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料		室		2024-12-31		
7.	广西昌德	广西孔雀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 88 号中马广场 5 幢 10 层 51003 号房	112.91	2024-04-01 至 2025-03-31	办公	是
8.	广西昌德	广西中马园区方圆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丹二路 1 号 1301	125.00	2023-12-01 至 2024-11-30	宿舍	否
9.	广西昌德	广西中马控股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丹二路 2 号 602	75.00	2024-04-20 至 2025-04-19	宿舍	否
10.	广西昌德	广西中马控股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丹二路 1 号 1701、1705	200.00	2024-05-01 至 2025-04-30	宿舍	否
11.	杭州昌德	赵建峰	临江佳苑小区 67 幢 1 单元 301 室	128	2024-08-01 至 2025-01-31	宿舍	是
12.	杭州昌德	袁幼芬	临江佳苑小区 53 幢 2 单元 602 室	115	2024-10-15 至 2025-10-14	宿舍	是
13.	杭州昌德	陈关泉	临江佳苑小区 40 幢 1 单元 302 室	106	2023-11-8 至 2024-11-7	宿舍	是
14.	杭州昌德	倪金文	临江佳苑小区 15 幢 3 单元 402 室	106	2024-07-05 至 2025-07-04	宿舍	是
15.	杭州昌德	李栋	紫瑞华庭 26 幢 2 单元 202 室	140	2024-08-15 至 2025-08-14	宿舍	否
16.	杭州昌德	陈水根	新湾街道南沙新苑 25 幢 1003 室	70	2023-9-23 至 2024-9-22	宿舍	否
17.	杭州昌德	章卫军	紫瑞华庭 16 幢 1 单元 601 室	120	2024-1-29 至 2025-1-28	宿舍	否
18.	杭州昌德	何国荣	紫瑞华庭 18 幢 1 单元 901 室	120	2024-2-21 至 2025-2-20	宿舍	否
19.	杭州昌德	卢燕	紫瑞华庭 10 幢 2 单元 505 室	120	2024-06-22 至 2025-06-21	宿舍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以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第 2 项租赁房屋为公司子公司湖南昌迪办公地址，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出租方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曾用名：岳阳火炬创业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湖南昌迪租赁的房屋为划

拨用地上房屋，根据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经管阅[2020]30号《岳阳火炬创业服务中心专题调研会议纪要》，出租方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对出租房屋拥有经营管理权，创业中心大楼租金由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负责收取，租金收入全部归区开建投。据此，该房屋的出租系经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鉴于该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即使公司搬迁更换相关房屋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第3至5项、第8项至10项，第15至19项租赁房屋用途为宿舍，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卫和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公司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是否有产权证
杭州昌德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内东四路以西、东五路以东、南一路以北南二路以南	6,670	至 2027.01.01	出让	是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虽存在未取得产权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但该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租赁及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鉴于租赁房屋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上述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工程报批报建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工程名称	建设阶段	已取得的产权证书、批准备案等
1	广西昌德	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正在建设	1、已取得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796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已取得地字第 45070420220004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0420230001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022024GG046441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022024GG046549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5079120241106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4、已取得自贸钦审批环[2022]21 号环评批复文件； 5、已取得自贸钦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9 号安全条件审查批复； 6、已取得自贸钦审批投[2022]70 号节能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等批准或者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五）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公司的专利情况进行的网上检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84 项，详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从昌德化工处受让，岳阳新材料及杭州昌德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从公司处受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被第三方许可使用专利等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 （六）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公司商标情况的检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公司	59501236	赛唯德	1	2032.03.20	原始取得
2	公司	56586815	合赛禾	1	2031.12.20	原始取得
3	公司	65739387	 昌德科技 Changd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1	2033.06.20	原始取得
4	公司	65716478	 昌德科技	1	2033.06.20	原始取得
5	湖南昌迪	48075857	湘昌	19	2031.02.27	原始取得
6	湖南昌迪	48075488	湘昌	42	2031.02.27	原始取得
7	湖南昌迪	48067772	湘昌	1	2031.02.27	原始取得
8	湖南昌迪	48054116	湘昌	39	2031.02.27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该等商标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等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 （七）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昌德科技	changdech.com	湘 ICP 备 2023017811 号-2	原始取得	否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域名合法、有效。

#### （八）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24年8月31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1,748,520.55元。

#### （九）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和“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为公司自身的贷款融资而设置抵押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协议及交易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工程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2,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金额为5,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

##### 1、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	------	-----	------	--------------	------	------	------

1	岳阳新材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3)长银字第000023号	10,000.00	2023.07.06至2023.11.23	昌德科技、蒋卫和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2023)长银字第000023号-担保01号、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岳阳新材料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2023)长银字第000023号-担保03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昌德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XY2023027018	10,000.00	2023.08.03至2026.08.02	/	履行完毕
3	岳阳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4952205000043	6,000.00	2022.04.08至2023.04.07	昌德科技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549522060000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	岳阳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4952305000150	6,000.00	2023.10.24至2026.10.23	昌德科技、蒋卫和分别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54952306000150-1号、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5	岳阳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XY2023036323	5,000.00	2023.10.16至2026.10.15	蒋卫和、刘润辉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731XY2023036323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履行完毕
6	岳阳新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岳银综字第20240319954448号	15,000.00	2024.06.28至2026.04.07	昌德科技、蒋卫和、刘润辉分别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2024岳银最保字第81116814448001号、002号、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	-----	-----	------	--------------	------	------	------

1	岳阳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A302G190001	6,000	2019.01.08至2027.01.08	昌德化工、蒋卫和/刘润辉、昌德有限、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A302G190001-2号、3号、4号、5号的《保证合同》；岳阳新材料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A302G190001-1.2号的《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岳阳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43010420230000115	24,000.00	2023.03.16至2033.03.16	昌德科技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4310052023000049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岳阳新材料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4310062023000204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3	岳阳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HTZ430661200GDZC2022N001	14,000.00	2022.10.27至2029.10.27	昌德科技、蒋卫和/刘润辉分别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HTC430661200ZGDB2022N009、HTC430661200ZGDB2022N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岳阳新材料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HTC430661200ZGDB2022N00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4	岳阳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HT202333263	8,000.00	2023.10.16至2028.10.16	昌德科技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731HT202333326301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正在履行
---	-------	----------------	----------------	----------	-----------------------	--	------

## 2、业务合同

### (1) 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1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醇	框架协议	2022.02.08至2023.02.10	履行完毕
2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醇	框架协议	2022.07.26至2024.06.30	履行完毕
3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醇	框架协议	2022.03.01至2023.2.24	履行完毕
4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胺HC-22/CDA-230	框架协议	2022.01.01至2022.12.13	履行完毕
5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醚胺(CDA-230)	2,291.40	2022.09.28至2024.09.27	正在履行
6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醇	框架协议	2024.01.05至2025.04.30	正在履行
7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异丁基甲酮	框架协议	2024.01.15至2025.01.31	正在履行
8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12,453.75	2024.03.26至2025.03.31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订单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副产组分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3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环氧丙烷	框架协议	2021.12.3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5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粗碱、碱渣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环氧丙烷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环氧乙烷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环氧乙烷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工业甲苯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工业甲苯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1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合成氨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产组分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3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产组分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14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产组分	框架协议	2024.02.0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15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组分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16	岳阳诚义工贸有限公司	液氨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7	中煤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皂化废碱液等	框架协议	2020.05.06 至 2035.05.05	正在履行
18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分、轻组分	框架合同	2022.01.01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
19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聚醚胺催化剂	2,700.00	2023.01.06 至 2025.01.06	正在履行
20	中石化湖南石油	粗乙醇	框架协议	2023.12.21 至	正在履行

	化工有限公司			2024.12.31	
21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粗碱、碱渣	框架协议	2023.12.21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22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副产轻质组分、环己酮副产重质组分	框架协议	2023.12.21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2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环氧乙烷	框架协议	2023.12.28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2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工业甲苯	框架协议	2024.01.22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2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环氧丙烷	框架协议	2024.01.05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2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合成氨	框架协议	2023.12.27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27	湖南华巨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戊醛	框架协议	2024.06.11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 3、工程施工、设计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岳阳新材料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脂肪胺项目	3,300.00 (合同暂估价)	履行完毕
2	岳阳新材料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工业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4,500.00 (合同暂估价)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岳阳新材料	湖南湘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标段）	3,500.00 （合同暂估价）	正在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767,780.29 元。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其他	467,812.80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280,000.00
<b>合 计</b>		<b>3,647,812.80</b>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712,742.73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文件。

###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处置的行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进行了2次增资扩股，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处置的行为，公司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会议记录、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 （一）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由昌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2018修正）》共同制定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昌德科技设立后，因增加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022年5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5年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以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和决议等有关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工程总监及研发总监，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证券法务部、计划管理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供销中心、研发中心、技术工程部、QHSE 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昌德科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会、15 次董事会和 1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司章程》，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并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研发总监、技术工程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

2、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蒋卫和、徐冬萍、曾露，独立董事张跃军、邓中华。

3、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徐晓梅，非职工代表监事蒋君飞、隋东仁。

4、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蒋卫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冬萍、研发总监罗小沅、技术工程总监杨浴。

5、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蒋卫和、徐冬萍、曾露，独立董事张跃军、邓中华。

2024年11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蒋卫和、徐冬萍、曾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跃军、邓中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蒋君飞、隋东仁，职工代表监事屈铠甲。

2024年11月，公司监事会会换届，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蒋君飞、隋东仁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1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晓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蒋卫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冬萍、研发总监罗小沅、技术工程总监杨浴。

2024年1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蒋卫和为总经理、徐冬萍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小沅为研发总监、杨浴为技术工程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监事会人员变化系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公司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张跃军、邓中华，由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邓中华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根据独立董事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有关政策文件，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

### （一）公司税务情况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本所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公司生产的碱为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其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

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平顶山昌明生产的水泥生料助磨剂属于优惠目录中公共垃圾处理类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自 2022 年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件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昌德、湖南昌迪、平顶山昌明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享受延缓缴纳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平顶山昌明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减免政策享受“六税两费”减免的优惠。

②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30000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 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4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0 年至 2025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3 日, 岳阳新材料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30036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岳阳新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 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60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0 年至 2025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3 日, 湖南昌迪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30034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昌迪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 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207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3 年至 2025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杭州昌德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54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2023 年享受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杭州

昌德于 2024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4 年 1-8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等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环氧环己烷、正戊醇、醇醚溶剂、水泥生料助磨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岳阳新材料招用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平顶山昌明符合公告规定条件中现代服务纳税人的认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公司及子公司岳阳新材料、杭州昌德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80,000.00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领取钱塘区 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岳财企指〔2021〕14 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本级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21 年度钱塘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配套政策奖励（补助）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岳经财企〔2022〕19 号）》
2	2021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513,300.00	湘财教指〔2021〕61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
3	2021 年省级人才专项经费	500,000.00	岳经财预指〔2022〕0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
4	2021 年度财源建设奖励	460,000.00	岳政办发〔2021〕26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财源建设奖励若干规定>的通知》
5	2022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50,000.00	岳财企指〔2022〕13 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6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39,000.00	岳经监财联发〔2021〕1 号《关于申报知识产权资助的通知》
7	2020 年度民营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100,000.00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纳税贡献奖励办法》

## 2、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奖励上市企业完成辅导验收工作资金	2,000,000.00	岳政办发〔2022〕3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2	2022 年度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500,000.00	岳云政办函〔2022〕8 号《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财源建设奖励若干规定>的通知》； 2、岳财预指〔2023〕1 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3	2022 年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	200,000.00	钱塘经科〔2023〕37 号《关于兑现 2019 年上规后连续三年在库工业企业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
4	2022 年省级外贸促进资金	130,000.00	岳财外指〔2023〕18 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外贸促进资金（外贸稳增长）的通知》
5	稳岗补贴	110,690.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2 号）等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6	2022年岳阳市人才集聚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岳人才发〔2023〕1号《中国岳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明确2022年度岳阳市本土人才（团队）选拔支持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
7	2022年度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补助	100,000.00	岳经人才发〔2023〕1号《关于明确2022年度经开区本土人才（团队）选拔和支持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

### 3、2024年1-8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2022年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5,373,100.00	岳财企指〔2022〕28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2	2022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贡献增量奖补资金	1,378,600.00	岳财企指〔2023〕25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
3	2023年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460,000.00	岳财教指〔2023〕23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4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奖励	300,000.00	湘财企指〔2023〕57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四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和补助类项目）的通知》
5	2023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30,000.00	岳财企指〔2024〕3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6	社保补贴	168,396.51	/
7	2024年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临高科〔2024〕48号《关于拨付2024年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奖励的通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纳税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下载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文件；查验了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并抽查了部分凭证；查看了公司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制度；查验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

###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子公司岳阳新材料、平顶山昌明、杭州昌德均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公司目前暂未作为生产单元开展生产活动、子公司湖南昌迪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广西昌德项目正在建设，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2、公司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的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项目进度
岳阳新材料	66000吨/年特种胺新材料项目	岳环评[2018]87号	岳环验备2078	已建
	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	岳环评[2022]10号	岳环验备202315	已建
	6万吨/年化工新材料延炼项目	岳环评[2023]52号	岳环验备202445	已建
	12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万吨/年脂肪胺、2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万吨/年醋酸酯项目	岳环评[2022]39号	岳环验备202444	已建
	年产8万吨脂肪胺项目	岳环评[2022]34号	岳环验备202423	已建
杭州昌德	4000吨/年轻质油和10000吨/年X油综合利用项目	大江东环评批[2016]14号	大江东环验[2017]14号	已建
	10万t/a皂化液和浓缩液混合液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杭环钱环评批[2022]52号	-	在建
平顶山昌明	30万吨/年尼龙产业链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平环审[2021]6号	自主验收	已建
广西昌德	年产65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自贸钦审批环[2022]21号	-	在建

#### 3、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岳阳新材料、杭州昌德、平顶山昌明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均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外，公司其他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各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音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提供营业外支出明细、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网站、信用中国、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杭州昌德、岳阳新材料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 **2、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保障安全生产，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包括：（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安全管理系列制度，涵盖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风险管控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方面，对安全生产目标、现场作业安全、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现场作业的安全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等做了明确的规定；（2）公司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坚持制度化、规范化原则。员工在上岗前需要接受系统的安全培

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考核合格后安排上岗。公司对员工的安全学习情况进行定期考评；（3）公司每月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确保生产运营过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生产安全、稳定、有序开展。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工作，对安全管理工作突出的班组和员工予以奖励，提高了员工参与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提供营业外支出明细、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并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岳阳新材料、杭州昌德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2、公司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对于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公司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询了公司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案件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如下：

#### 1、昌德科技、岳阳新材料与苏州希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4年10月，原告苏州希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岳阳新材料未支付设备采购余款，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岳阳新材料支付合同余款及对应的利息、财产保全费等合计181.27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4年12月，岳阳新材料就该案提起了反诉，岳阳新材料认为苏州希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调试不合格，未达到付款条件，并要求苏州希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岳阳新材料因此遭受的损失56.13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2、广西昌德与钦州市钦北区中桂名酒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子公司广西昌德前员工黄伟烁擅自以广西昌德名义向钦州市钦北区中桂名酒城、钦州市钦州港裴大日杂店采购烟酒茶等商品，钦州市钦北区中桂名酒城、钦州市钦州港裴大日杂店要求广西昌德、黄伟烁支付相应采购款及违约金，具体如下：

原告/上诉人	被告/上诉人	基本案情	金额(万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情况
钦州市钦北区中桂名酒城	广西昌德	买卖合同纠纷	4.67	支付货款	因刑事民事案件交叉，一审中止	二审发回重审

原告/上诉人	被告/上诉人	基本案情	金额(万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情况
钦州市钦州港裴大日杂店	广西昌德	买卖合同纠纷	28.66	支付货款	因刑事民事案件交叉, 二审中止	一审判决广西爱昌德支付部分款项

广西昌德已于 2023 年 5 月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请求追究黄伟烁涉嫌职务侵占的刑事责任。钦州市公安局港区分局于 2023 年 4 月作出立案决定书, 决定对黄伟烁进行立案侦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黄伟烁涉嫌诈骗罪一案已由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检察院向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极低, 即使最终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亦可向黄伟烁追偿,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该等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劳动和社会保障

###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525 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525	518	479
社保	缴纳人数	500	493	457
	加：退休返聘	10	14	8
	加：当月入职	5	2	5
	加：其他单位缴纳	10	9	9
	合计	<b>525</b>	<b>518</b>	<b>479</b>
公积金	缴纳人数	502	499	462
	加：退休返聘	9	13	8
	加：当月入职	7	1	5
	加：其他单位缴纳	7	5	4
	合计	<b>525</b>	<b>518</b>	<b>479</b>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下载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下载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三）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外包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外包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
2024-08-31	35	560	6.25%
2023-12-31	22	540	4.07%
2022-12-31	33	512	6.45%

注：上述用工总数为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加劳务外包人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岳阳市佳辉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郑州智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岳阳市金盆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岳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相关劳务外包合作方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承诺及其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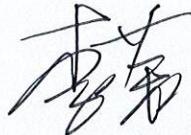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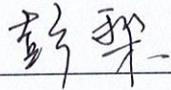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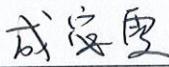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李 荣

经办律师:   
彭 梨

经办律师:   
成必雯

签署日期: 2025年 2月 25日

附件一：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公司	环氧丁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80448.6	2018-05-18	2021-07-16	受让取得	无
2	公司	从环己烷氧化轻质油中回收环氧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9963.1	2019-05-0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含乙二醇和 1,2-丁二醇的原料的预分离方法及环氧丁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80451.8	2018-05-18	2021-02-05	受让取得	无
4	公司	环己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88526.8	2018-01-30	2020-10-20	受让取得	无
5	公司、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联产二甲基苄醇与 1,2-戊二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722825.8	2017-08-22	2020-07-28	受让取得	无
6	公司	结片机以及将熔融态物料结晶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31364.9	2013-04-16	2018-07-27	受让取得	无
7	公司	一种邻烷氧基环己醇的脱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11880.9	2015-06-09	2018-03-20	受让取得	无
8	公司	一种 3,4-环氧环己烷基甲缩醛二醇及其合成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510310632.2	2015-06-09	2017-10-27	受让取得	无
9	公司	一种烯烃环氧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78336.1	2013-11-18	2017-10-17	受让取得	无
10	公司	一种(3-烷氧基-4-羟基)-环己基甲缩醛二醇与其异构体的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510311913.X	2015-06-09	2017-07-18	受让取得	无
11	公司	一种 2-甲氧基环己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89159.7	2013-11-20	2017-06-16	受让取得	无
12	公司	一种脱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脱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04478.4	2013-03-28	2016-08-0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	公司	一种环己烯氧化制备环氧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6228.5	2011-11-29	2015-12-02	受让取得	无
14	公司	一种制备邻苯二酚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04760.2	2013-03-28	2015-10-28	受让取得	无
15	公司	一种环己烯氧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6227.0	2011-11-29	2015-09-30	受让取得	无
16	公司	一种环己烯氧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6707.7	2011-11-29	2015-04-29	受让取得	无
17	公司	一种环己烯氧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5771.3	2011-11-29	2015-04-29	受让取得	无
18	公司	一种环己烯氧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6708.1	2011-11-29	2015-04-29	受让取得	无
19	公司	一种环己烯氧化制备 1,2-环己二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6229.X	2011-11-29	2015-04-08	受让取得	无
20	公司	一种环己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11332.3	2011-04-29	2015-01-28	受让取得	无
21	公司	一种环己烷氧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11305.6	2011-04-29	2014-12-17	受让取得	无
22	公司	一种环己烷氧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11196.8	2011-04-29	2014-12-17	受让取得	无
23	公司	一种环己烷氧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11313.0	2011-04-29	2014-12-17	受让取得	无
24	公司	一种环己烷氧化制环己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15524.1	2011-05-05	2014-12-17	受让取得	无
25	公司	一种一氧化二氮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7622.0	2011-11-29	2014-08-20	受让取得	无
26	公司	一种从松节油中提纯 $\beta$ -蒎烯并制取 $\alpha$ -环氧蒎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24042.7	2010-10-28	2013-04-24	受让取得	无
27	公司	一种四官能团耐候性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87033.2	2010-12-14	2013-04-24	受让取得	无
28	公司	一种脂环改性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12485.7	2009-12-29	2013-04-17	受让取得	无
29	公司	一种纯化 $\beta$ -蒎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23961.2	2010-10-28	2013-01-1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	公司	一种从熔融态皂化废碱液回收纯碱的方法和专用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578423.3	2010-12-08	2013-01-02	受让取得	无
31	公司	一种对含 4-乙烯基环己烯的废液回收和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12471.5	2009-12-29	2012-12-19	受让取得	无
32	公司	一种邻氯环己醇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72925.5	2010-12-06	2012-12-19	受让取得	无
33	公司	一种制备环氧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35352.0	2007-07-13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34	公司	三(2-羟基环己基)异氰尿酸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583703.3	2010-12-13	2012-09-12	受让取得	无
35	公司	一种环氧化物催化水合制备 1,2-二醇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08856.4	2009-10-27	2012-07-25	受让取得	无
36	公司	一种制备环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08796.6	2009-10-26	2011-11-23	受让取得	无
37	公司	一种不饱和聚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12465.X	2009-12-29	2011-09-28	受让取得	无
38	公司	一种含环己基二元醚醇的缩水甘油醚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04479.7	2009-07-17	2011-01-05	受让取得	无
39	公司	一种二聚环己酮醛缩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0710192631.8	2007-12-14	2010-06-02	受让取得	无
40	公司	一种从轻质油中回收环氧环己烷工艺的开环反应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92630.3	2007-12-14	2009-06-24	受让取得	无
41	公司	一种用环己烷制备 1,2-环氧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31872.5	2005-07-15	2008-11-26	受让取得	无
42	公司	硅酸钠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38263.2	2019-12-23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43	公司	脂环族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97940.8	2019-12-30	2022-03-01	原始取得	无
44	公司	碳酸二甲酯与甲醇的分离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63417.3	2019-12-26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5	公司	1,2-环己二胺副产物的再利用方法、环氧树脂固化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395877.5	2021-04-13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46	公司	一种制备环己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720228.6	2018-07-03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47	公司	甲酸甲酯废液的再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36844.8	2021-05-17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48	公司	环己酮肟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99146.7	2019-12-30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49	公司	氧化铝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正戊腈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25030.9	2019-12-20	2023-01-17	原始取得	无
50	公司	一种从氧化轻质油中回收提纯环氧环己烷的清洁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277481.7	2021-10-29	2023-04-21	原始取得	无
51	华南理工大学、公司	一种透明共聚酰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16581.6	2022-06-01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52	公司、杭州昌德	一种水泥助磨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589462.6	2022-05-26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无
53	公司	一种水泥生料添加剂及其应用和水泥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210590576.2	2022-05-26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54	公司	环己醇的提纯方法及环己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75705.X	2021-12-31	2024-02-13	原始取得	无
55	公司	一种矿渣助磨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600063.5	2022-05-26	2024-02-13	原始取得	无
56	公司	一种制备 6-氨基己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67025.6	2021-12-20	2024-04-05	原始取得	无
57	公司	3-戊氧基丙酸戊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75501.6	2021-12-31	2024-08-06	原始取得	无
58	湖南昌迪	一种助磨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0964274.1	2016-10-28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59	湖南昌迪	一种助磨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0967130.1	2016-10-28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60	湖南昌迪	一种水泥粉磨的方法和水泥助磨剂	发明专利	ZL201610964504.4	2016-10-28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1	湖南昌迪	一种水泥粉磨的方法和水泥助磨剂	发明专利	ZL201610967132.0	2016-10-28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62	湖南昌迪	一种矿产粉磨的方法和矿产助磨剂	发明专利	ZL201610967133.5	2016-10-28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63	湖南昌迪	一种矿产粉磨的方法和矿产助磨剂	发明专利	ZL201610964503.X	2016-10-28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64	湖南昌迪	一种水泥混合材粉磨的方法和水泥混合材助磨剂	发明专利	ZL201610964505.9	2016-10-28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65	湖南昌迪	一种水泥混合材粉磨的方法和水泥混合材助磨剂	发明专利	ZL201610967135.4	2016-10-28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66	湖南昌迪	水泥烟气脱硫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181040.0	2017-11-23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67	湖南昌迪	一种过滤器及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39367.7	2020-09-08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68	湖南昌迪	一种水泥生料添加剂及其应用和水泥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711180480.4	2017-11-23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69	湖南昌迪	一种水泥生料添加剂及其应用和水泥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910503199.2	2019-06-11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70	湖南昌迪	一种水泥生料添加剂及其应用和水泥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910502484.2	2019-06-11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71	湖南昌迪	一种助磨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503197.3	2019-06-11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72	湖南昌迪	一种燃煤助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334339.X	2022-03-30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73	公司、岳阳新材料	1,2-环己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42418.6	2018-05-10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74	岳阳新材料	一种制备胺类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12020.7	2015-06-09	2018-03-20	受让取得	无
75	岳阳新材料	2-氨基甲基环己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95924.7	2016-08-22	2018-02-16	受让取得	无
76	岳阳新材料	一种连续化制备三乙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15190.8	2022-04-20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7	岳阳新材料	改性聚碳酸环己烯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016329.8	2022-08-24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78	岳阳新材料	二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37688.4	2022-04-25	2024-01-05	原始取得	无
79	岳阳新材料	联产丙二醇甲醚和异丙醇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488025.1	2022-11-25	2024-03-29	原始取得	无
80	岳阳新材料	改性聚碳酸亚丙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577506.X	2022-12-05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81	岳阳新材料	胺类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722918.1	2022-06-24	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82	岳阳新材料	醇醚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74884.5	2021-12-31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83	杭州昌德	一种正己醛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11937.5	2015-06-09	2017-03-08	受让取得	无
84	杭州昌德	从轻质油中回收环氧环己烷和正戊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10617.1	2016-08-22	2017-03-22	受让取得	无

注：上述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从昌德化工处受让，岳阳新材料及杭州昌德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从公司处受让。